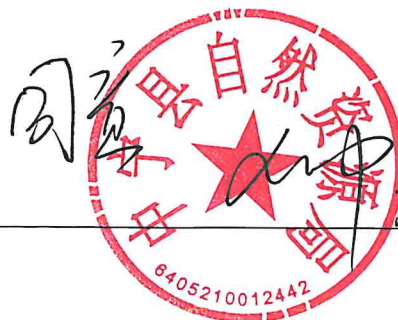


立案呈批表

编号：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5号

案 由	涉嫌非法占地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5465567
	住址 (地址)	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	邮编	755100
线索来源	卫片执法检查			
主要违法事实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2021年5月占用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土地堆放砂石料，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经办人员意见	建议立案查处。 签名：陈东升 2023年3月11日			
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立案，请局领导审签 签名：陈东升 2023年3月11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请照会国土局。 签名：张志明 2023年3月11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张志明 2023年3月11日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地		案件来源	卫片执法检查
立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		编号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5 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9538329
	住址 (地址)	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	邮编	755100
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	经调查认定，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1 年 5 月占用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 26.35 亩（17569.3 平方米）土地堆放砂石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未批先建，非法占地。			
处理建议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大战场镇 26.35 亩（17569.3 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县人民政府；			
	2. 对在不符合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3. 对非法占用的 26.35 亩（17569.3 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罚款，计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35138.6 元）；			
	承办人员签名：陈东升 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	同意承办意见。			
领导意见	签名：陈东升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自然资源主	同意，请照中同字第 4.20			
管部门分管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意见	同意 5.11			
自然资源主	签名： 年 月 日			
管部门主要	8405210012442			
领导意见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编号：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0号）

当事人：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事项：1、责令将非法占用大战场镇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县人民政府；2、对在不符合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3、对非法占用的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计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35138.6元）。

执行记录：2023年5月16日，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将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35138.6元）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2023年5月16日，将非法占用的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中宁县大战场镇人民政府；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记录人（签名）：

2023年5月18日

82

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堆放砂石料案	案件来源	卫片执法检查
立案时间	2023年3月11日	编号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15号
当事人	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5465567
案件简要情况	经核查认定，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2021年5月占用中宁县大战场镇东盛村土地堆放砂石料，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		
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	1、责令将非法占用大战场镇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地退还至县人民政府；2、对在不符合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3、对非法占用的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计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35138.6元）。		
执行情况	2023年5月16日，中宁县锦润恒建材有限公司将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35138.6元）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2023年5月16日，将非法占用的26.35亩（17569.3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中宁县大战场镇人民政府；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承办人员意见	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签名：陈东升 尚建 2023年5月19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建议结案 请局领导审签 签名：陈东升 2023年5月19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请照中同志审签 签名：张进伟 5.1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刘中 5.19		

